

投標須知

採購案號：NL1110846

(110.07.30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公眾溝通3D動畫影片製作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其性質為：01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NTD1200000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十四、本採購為：

未分批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十六、本採購：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但允許外國廠商依法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中國大陸[含港澳]廠商除外）。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詳如採購案招標規定，若無規定者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是，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七、本採購：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30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

V投標報價文件：1. 招標投標／報價契約文件。2. 投標標價清單。

V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或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免繳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V 投標廠商聲明書(共2頁)、授權書(非負責人參與投/開標時檢附)。

V 投標廠商須提出9份服務建議書。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及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1年12月01日10時10分整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063館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二、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所為受款人。(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押標金金額：本案免押標金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V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工程保留款減收50%。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如以此種方式繳納，請備妥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裝入投標封內，以利發還線上押標金)，或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本所秘書室出納科060館206室(分機：2390、2303)，得將收據裝入投標封內投標或現場提出供查核是否足額，如以其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30條之型式繳納時，併同投標文件裝入投標封，於截止時間前投入投標箱或寄達本所秘書室管理科。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勞務採購。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V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工程保留款減收50%。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_日(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年(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日(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期限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次日起十五日以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勞務採購。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証金者自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V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工程保留款減收50%。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所出納科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出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 1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V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非複數決標。

六十、本採購：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總價決標。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詳本須知第25點。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_款；第7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V(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需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詳如投標標價清單/採購明細表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新臺幣
-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招標投標/契約文件。
- 投標須知。
- 投標標價清單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契約條款。
- 招標規範。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詳如招標文件清單。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11年12月01日10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核能研究所秘書室管理科(會客室)投標箱內。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桃園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